

# 中國法制史學會 98 年度工作報告

## 壹、業務報告

- 一、學術會議方面，本會於 98 年度內，共舉辦二場研討會，分別為：(一) 98 年 2 月 21 日，假政治大學法學院會議室主辦「中國法制史基本史料與研究方法」學術研討會；(二) 98 年 11 月 6 日、7 日，與國立台灣師範大學歷史學系、唐律研讀會合辦「新史料·新觀點·新視角—天聖令國際學術研討會」。
- 二、理監事會議方面，98 年度共召開二次理事會及一次監事會。此外，99 年 2 月 6 日亦召開一次理監事聯席會議。
- 三、會籍管理方面，本會迄 98 年 12 月為止，有會員 79 人。其中，包括該年度內，東吳大學法律學研究所博士生李春福先生申請加入本會，獲理事會無異議通過。此後，99 年 2 月 6 日，理事會通過德國慕尼黑大學法學博士梁弘孟先生以及政治大學法律系學生詹朝欽先生的入會申請；另 99 年 2 月底，有會員盧靜儀小姐申請退出本會。故本會會員目前共有 80 人。此外，秘書處於 98 年初時，曾進行會費催繳作業，常年會費的收入因此增加甚多；98 年底，亦曾進行小規模的會籍資料更正調查；又 99 年 2 月間，再次進行了全面性的會籍清查與會費催繳。
- 四、出版物方面，98 年度內計出版《法制史研究》第 14、15 期；又於 8 月間，與元照出版社簽訂數位出版合作契約，由該出版社著手《法制史研究》第十期以前論著之數位出版事宜。
- 五、其它事務方面，於 98 年 8 月間，依據 98 年 6 月 26 日理事會之決議，以(98)源字第 008 號函，向內政部申請將本會會址由「台北市徐州路 21 號臺灣大學法律學系」變更至「台北市忠孝東路 4 段 563 號 9 樓」(即黃靜嘉常務監事主持之聯合法律事務所所址)，並獲核准備查。
- 六、本會 99 年度預定之工作計畫內容，詳參附件(一)。

## 貳、財務報告

- 一、決算部分：

- (一) 本會至97年度年會決算,結餘386,712.5元,98年度全年收入244,655元,支出337,493元,累積結餘293,874.5元,惟其中收入部分,尚未計入元照出版社應於98年12月給付但因故延遲至99年3月撥款之《法制史研究》14期書款58,500元
- (二) 此外,至98年12月31日止,本會尚有存書《法制史研究》第一期44本、第二期155本、第三期1本、第四期23本、第五期27本、第六期16本、第七期52本、第八期260本、第九期32本、第十期46本、第十一期231本、第十二期268本、第十三期262本,第十四期265本、第十五期166本,以及《中國法制史論文集》20本、《傳統中華社會的民刑法制》125本、《法史學的傳承、方法與趨向——戴炎輝先生九五冥誕紀念論文集》280本、《唐律各論》精裝本2套、《唐律各論》平裝本3套、《兩岸現存司法檔案之保存整理及研究學術研討會論文集》86本、《中國法制史課程教學研討會論文集》31本、《戴炎輝先生追思文集·著作目錄》33本。
- (三) 98年度捐款明細如下:陳惠馨教授(24,000元)、黃靜嘉教授(2,000元)、張茂霖先生(1,000元)。
- (四) 98年度財務詳細收支情形,請參閱附件(二)至附件(六)。

二、 預算部分:

99年度預算,請參閱附件(七)、附件(八)。